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权收购和增资的方式取得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兴汽车皮革”）56%的股权。截止2022年5月31日公司已经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及《增资协议》的约定支付了相关款项，宏兴汽车皮革也已办理完成股权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宏兴汽车皮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年5月31日作为收购完成日。

现宏兴汽车皮革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关联方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兴皮革”）租用厂房、宿舍，委托冠兴皮革进行毛皮加工，处置废水，并向冠兴皮革销售二层皮等事项，预计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交易总额不超过8,65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涉及公司向关联方冠兴皮革出售二层皮，2022年度交易金额为不超过1,78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6)。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400 万元收购冠兴皮革持有的宏兴汽车皮革 45% 的股权, 并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向宏兴汽车皮革进行增资, 关联交易金额合计 84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2)。

连同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与冠兴皮革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8,650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预计最近 12 个月与关联方冠兴皮革的关联交易金额合计将达到 18,832 万元, 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 8.0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2021 年度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服务	冠兴皮革	租用厂房、宿舍, 委托冠兴皮革进行毛皮加工, 以及处置废水等	市场价格	4,564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销售商品		销售二层皮	市场价格	4,086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8,650 万元	-	-

注: 因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公司收购宏兴汽车皮革的收购完成日, 自此宏兴汽车皮革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因而在此之前(即 2022 年 6 月 1 日前), 宏兴汽车皮革与冠兴皮革之间发生交易金额, 不算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冠兴皮革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鸿山镇伍堡科技园区 14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17573605775

法定代表人：蔡健全

注册资本：5,526.31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2004 年 2 月 12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毛皮鞣制加工；毛皮制品加工；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制造；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冠兴皮革资产总额人民币 44,582.66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36,725.52 万元，净资产总额人民币 7,857.13 万元；2021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人民币 40,300.9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804.45 万元。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柯荣耀先生担任冠兴皮革的董事，因柯荣耀先生为公司监事柯贤权先生的儿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冠兴皮革为公司的关联方。

（4）履约能力分析

冠兴皮革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查询，冠兴皮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宏兴汽车皮革根据经营需要与冠兴皮革签订合同，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原则，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交易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此次与关联方冠兴皮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宏兴汽车皮革产能扩张，降低业务成本。

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与关联方冠兴皮革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与关联方冠兴皮革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宏兴汽车皮革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且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宏兴汽车皮革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